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体艺卫〔2015〕79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评估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了督促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有效的推进校园足球工作，经市青少年校园足球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的通知》及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体育

局《关于组织开展河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省级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坚韧的意志，团队协作精神，和谐互助的道德风尚，普及足球知识和技能，通过业余足球训练，提高我市校园足球整体水平。

二、评估办法

（一）对试点学校进行综合考核评定，根据《洛阳市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学校评估细则》，每年考核一次，奖励优秀的学校，调动学校和广大指导员的工作积极性。

（二）对于在校园足球工作中表现优秀，获得全国、省、市级荣誉的校园足球工作者进行奖励，在其评定职称、评优评先时给予优先考虑。

（三）凡参加校园足球指导员培训班的基层体育老师和足球指导员，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结业证书，根据计划按相应学时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分。

（四）各试点学校的QQ空间根据《洛阳市校园足球空间建设评分标准》进行建设，每一年度对空间建设比较好的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五）凡学校组织校园足球节，组织校内班级、年级足球比赛等相关校园足球活动，将活动资料放在学校QQ空间里，同时将活动资料上报市校足办，作为年终评优的硬性加分条件，不上报不加分。

(七) 维护学生的权益，保障学校顺利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参加市内、校内的各种校园足球活动的学生必须有校方责任险，参加洛阳市“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的运动员还要由所在学校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八) 对于综合考评低于 600 分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市校足办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如仍未能达到要求，将取消该学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资格。

(九) 对于没有按照市校园足球联赛注册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注册的学校，将取消该学校参加本年度“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的资格，取消评优资格，直至取消该学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资格。

(十) 学校代表队在报名注册和参加“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过程中有违反纪律规范的情况，一经发现，市校足办将给予通报批评，若情节严重或者多次违反规定，将取消该学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资格。

(十一) 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须按照市校足办对赛场设施、接待及安全的相关规定布置赛场，未能达到相关要求的学校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能达到要求的学校，将取消该学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资格。

(十二) 根据国家校足办和省校足办的要求，对于未能开通校园足球 QQ 空间的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能达到要求的，将取消该学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资格。

三、评优资格

（一）参加评优的必须为洛阳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关心支持校园足球工作发展的个人和单位。

（二）在洛阳市校园足球活动开展中，如出现弄虚作假、违反“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纪律规范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该学校竞赛成绩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三）对于无故不参加市校足办组织的校园足球各类活动的个人或学校，市校足办将给予通报批评，若情节严重或者多次违反规定，将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四、本评估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洛阳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洛阳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评估细则

2015年5月8日

附件

洛阳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评估细则

一、组织保障（10分）

评估方法：听汇报、看材料、查记录和原始票据。

1. 领导重视，校长主抓，定期研究学校校园足球工作的教学训练竞赛等有关工作；（1分）

2. 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1分）

3. “校长杯”联赛制度、纪律规范；（1分）

4. 校园足球工作年度计划；（1分）

5. 校园足球工作三年发展规划；（1分）

6. 校园足球工作年度总结。（2分）

7. 学校对校园足球工作经费投入5000元以上得3分，每低1000元扣1分。扣完为止。

二、校内足球活动（70分）

（一）每学期组织一次“校长杯”班际联赛（10分）

评估方法：

1. 查“校长杯”联赛原始秩序册和比赛图片，秩序册内容包含通知、规程、比赛安排、记录表和成绩册，每缺一项扣1分；无图片支撑扣2分；

2. 一年举行两次“校长杯”联赛，缺一次扣5分。

3. 查“校长杯”联赛安全预案，无预案扣2分。

4. 市校足办不定期抽查若不属实，此项不得分。

(二) 每周每班安排一节足球课 (10分)

评估方法:

1. 查学校大课表，没有显示足球课的扣2分；
2. 查班课表，没有显示足球课的扣2分；
3. 提供教学图片或视频，没有提供扣2分；
4. 查足球课单元和课时计划，每缺一个计划扣1分；
5. 与学生座谈，不属实扣2分。
6. 查足球课安全预案，无预案扣2分。
7. 市校足办不定期抽查若不属实，此项不得分。

(三) 每周阳光大课间安排一次校园足球活动 (10分)

评估方法:

1. 查阳光大课间活动方案，无方案扣2分。
2. 现场检查。与方案不符，扣5分。
3. 查阳光大课间活动安全预案，无预案扣2分。
4. 市校足办不定期抽查若不属实，此项不得分。

(四) 校园足球校本课程开发 (10分)

评估方法:

1. 有校本课程，并装订成册，未装订成册扣3分。
2. 经专家委员会审查，校本课程不规范，不符合学段要求的，酌情扣1-5分。

(五) 学校校园足球活动宣传 (8分)

评估方法：

1. 有校内足球活动宣传版面和图片，得 4 分。
2. 被市校园足球官网登载，交流学习得 1 分。
3. 被市级报刊、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报道，每报道一次得 2 分。
4. 被省级报刊、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报道，每报道一次得 3 分。
5. 被国家新闻媒体报道，每报道一次加 4 分。

（六）学校校园足球空间建设（3 分）

评估方法：

1. 学校校园足球 LOGO 使用规范、醒目（0.5 分）
2. 学校简介内容（0.5 分）

包含学校照片和简介、学校校园足球工作小组机构、学校足球队简介等。每少一项扣 0.1 分。

3. 日志（0.5 分）

有“校长杯”联赛秩序册，阳光足球大课间活动方案、足球特色活动资料、足球知识以及校园足球动态等相关内容，每年不低于 10 篇。少一篇扣 0.1 分。

4. 图库（0.5 分）

有“校长杯”联赛、足球课、阳光大课间、校园足球特色活动和注册运动员等照片。缺一项扣 0.1 分。

5. 空间显示有校园足球活动录像的得 1 分。

（七）学校校园足球特色活动（8分）

评估方法：

1. 查活动计划、图片及总结，每项 1 分。每开展一项特色活动得 2 分。

2. 与学生座谈，不属实此项不得分。

（八）校足球队训练计划（4分）

评估方法：

1. 查年度、周和单元训练计划，缺一个计划扣 1 分。

2. 每周训练低于 3 次者，此项不得分。

3. 市校足办不定期抽查若不属实，此项不得分。

（九）校足球队员档案（2分）

评估方法：以市校足办提供的运动员登记表为依据，无照片扣 1 分，文字资料不真实扣 1 分。

（十）足球指导员数量（2分）

评估方法：查看工资档案。

（十一）参加校园足球会议和培训（3分）

评估方法：会议和培训包括省、市校足办举行的各种校园足球会议和培训，以市校足办的考勤登记为依据，每缺席一人次扣 1 分。

三、校外足球活动（20分）

（一）“市长杯”联赛名次（8分）

评估方法：以官网最后公布的为依据。一等奖得 8 分，二

等奖得 6 分，其余得 4 分。

（二）承担省、市校足办安排的大型活动（2 分）

评估方法：以市校足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三）代表洛阳市参加国家和省级校园足球活动（4 分）

评估方法：以市校足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包括国家和河南省组织的各种校园足球会议、培训和竞赛，一人次加 1 分。

